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 正條文

- 第 三 條 本保險試辦地區為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 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 縣、臺東縣及花蓮縣,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鄉(鎮、 市、區)。
- 第 十四 條 保險費之補助由主管機關於年度編列預算補助,其補助作業程序如下:
  - 一、承保保險人受理申請補助,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結束後十五日內,將申請案彙整造冊送保險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轉主管機關審核。
  - 二、經審核符合規定者,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 達翌日起三個月內核撥財團法人農業保險 基金(以下簡稱農險基金)。

第十八條 (刪除)

第 十九 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,含政府 補助及要保人自繳,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 (帳)累計餘絀,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。

農險基金應於每年年度終了,彙整前項專戶(帳)管理及運用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二十條 保險人及農險基金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 為保險費百分之十。

前項行政管理費用分配比率保險人為百分之八

十五, 農險基金為百分之十五。

保險人於同一年度內之損失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者,超過部分由農險基金全額負擔。

前項損失率以理賠金額除以保險費計算之。

第二十一條 (刪除)

第二十二條 本保險之再保險事宜,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 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辦理。

> 農會辦理本保險,其保險專戶(帳)於本法第 十二條施行前之結餘款,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轉 入農險基金。

-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,應先訂定業務 移轉方案,檢附該方案並敘明具體理由,報所在地 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。
- 第二十四條 保險人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 時,其保險專戶(帳)各種準備金應依公告所定期 限轉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或基金。
-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 施行。